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公 报

2013 年 第二期

(总第 37期)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出版

目 录

关于印发普陀区防汛防台专项应急预案的通知.....	2
关于转发区卫生局制定的《普陀区创建上海市卫生应急综合示范区工作方案》的通知.....	33
关于成立上海市普陀区第三次经济普查领导小组的通知.....	41
关于成立普陀区创建上海市卫生应急综合示范区领导小组的通知.....	44
关于成立普陀区中医药事业发展领导小组的通知.....	47
关于郑荣洲同志免职的通知.....	48
关于闫忠武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49
关于印发《普陀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实施办法》的通知.....	50
关于公布第三批普陀区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通知.....	62
关于伍贤民同志免职的通知.....	63
关于朱小林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63
关于韩先锋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64

印发《关于2013年普陀区无偿献血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65
关于公布第三批普陀区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通知.....	71
关于伍贤民同志免职的通知.....	72
关于朱小林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73
关于韩先锋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73
印发《关于2013年普陀区无偿献血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74
关于成立上海市普陀区创建国家卫生区迎接检查工作领导小组及有关工作机构的通知.....	80
关于调整上海西北物流园区保税物流中心管理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85

关于印发普陀区防汛防台专项应急预案的通 知

普府办〔2013〕27号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普陀区防汛防台专项应急预案的通知

区防汛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普陀区防汛防台专项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5月20日

普陀区防汛防台专项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1. 1编制目的

1. 2编制依据

1. 3适用范围

1. 4工作原则

2 区内概况

2. 1自然地理

2. 2洪涝风险分析

2. 3防汛防台设施

2. 4重点防护对象

3 组织体系7

3. 1领导机构

3. 2工作机构

3. 3其他

4 预防与预警

4. 1防汛准备工作

4. 2预警信息含义

4. 3主要防御方案

5 应急响应

5. 1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5. 2应急响应分级与行动

5. 3主要人员转移

5. 4信息报送

5. 5应急结束

6 后期处置

6. 1灾后救助

6. 2抢险物资补充

6. 3水毁工程修复

6. 4灾后重建

6. 5调查与总结

7 应急保障

7. 1通信与信息保障

7. 2抢险与救援保障

7. 3治安与医疗保障

7. 4物资与资金保障

7. 5社会动员保障

8 监督管理

8. 1培训

8. 2演习

8.3 奖惩

8.4 预案管理

9 附则

9.1 数量概念

9.2 名词定义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应对发生在本区的台风、暴雨、高潮、洪水和风暴潮灾害以及损害防汛设施等突发事件，保证抢险救灾工作高效有序进行，提高普陀区防汛防台和整体抗风险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灾害损失，保障经济持续稳定发展和城市安全运行，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上海市防汛条例》、《上海市城市防洪排水规划》、《上海市防汛防台预案》、《普陀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编制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本区的台风、暴雨、高潮、洪水和风暴潮灾害，以及损害防汛设施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1.4 工作原则

坚持行政首长负责制，统一指挥，以块为主，条块结合；统筹兼顾、局部服从全局；以人为本、抢险救灾先人后物；以防为主、防救结合；科学决策、快速反应、果断处置；团结协作、协同应对。

2 区内概况

2.1自然地理

普陀区位于上海市中心区域的西北部，西北和嘉定、宝山区相接，东南与闸北、静安、长宁区相邻。全区面积54.83平方公里，全区地势低平，属感潮河网地区，地面水平标高一般在3—4米（吴淞基面）间，最低的地方在2.5—2.8米，其主要分布在苏州河沿岸。全区辖6个街道、3个镇，有238个居（村）委会，户籍人数84.3万人，总人口112.6万人，人口密度平均每平方公里2.07万余人。

2.2防汛风险分析

全区目前排水标准，全区83%的地域为一年频率（36mm/h），8%地域为半年频率（27mm/h），还有9%的地域未建城市排水系统，仍靠农村天然河道排水，现有市政排水系统22个，农村排涝泵闸24座。苏州河在我区长达15.36公里，岸线长21.54公里，区内河道45条（段）总长52公里，水面积205万平方米。苏州河两岸防汛墙防御标准按百年一遇潮位，曹家渡防御水位4.80米。

汛期我区常受台风、暴雨、高潮、洪水等自然灾害的侵袭，尤以暴雨威胁严重，因暴雨发生频率高，一般年发生暴雨有4—6次。近几年随着市政基础设施不断改善及旧城区改造的力度加大，受暴雨积水的威胁有所缓解，但如遇到超标准的大暴雨，灾情仍十分严重。近年对我区影响较大的是2012年11号强台风“海葵”，受此台风影响，我区8月8日当天降雨量为246.4毫米，达到特大暴雨程度，为全市最大的区域。暴雨造成40条路段10—30厘米不同程度的积水，祁连山路（绥德路）下立交积水约3.5米。同时，暴雨还造成我区甘泉、宜川等小区共计2000多户居民家中进水。“海葵”台风影响上海时，苏州河超警戒水位，光复西路强家渡和老真北路等多处防汛墙渗水；桃浦河水位达4.5米，地区排水困难；在本区风力达9级（22.6米/秒）的“海葵”台风，造成全区约3000棵树木倒伏或断枝。另外，受“海葵”台风影响，全区51个应急避险点共安置接收13132名疏散人员。

2.3防汛防台设施

区的防汛工程设施主要有雨水管道、城市公共排水防汛泵站、蓄水通水的河道、驳岸防汛墙等。防汛设施主要用来抵御和减弱暴雨、台风、高潮对城区安全的威胁，保障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和改革开放、经济发展的成果，维护城市正常的生活、工作、生产秩序。

20世纪90年代起，市、区二级政府非常重视区境内防台防汛硬件设施的建设与改造，投入了大量的资金，在区境内完成了大量的防汛排水工程设施。同年开展了苏州河污水治理一期工程，新排和改建了近百公里合流管、截流管，还相继新建了泸定、武宁、真光、真西、叶家宅、交通南、岚皋南、桃浦工业园区、桃浦新村、铜川十个排水系统和10座防汛泵站。同时改

造了宜昌路、大渡河路、光复西路、林家港、曹家巷、师大、光新等一大批老泵站，将旱流污水和初期雨水纳入合流总管；新建了朝阳河、横港河、桃浦河、西虬江、真如港等主要支河30多公里的驳岸及防汛墙，对苏州河沿线多处防汛墙险段进行了加固与改建。长征镇和桃浦镇同步加大了对镇域内的水利排灌工程建设，一大批排涝灌溉泵站先后建成投入使用。区河道管理部门从“八五”计划开始结合市、区三年环保行动计划对区河道进行了有计划、持续性的整治和疏浚，增强了抗灾防灾的能力。2007年起，苏州河防汛墙（中环线-长寿路桥）改建工程也全面开工建设，目前大部分已建成。对提高我区一线防汛的保护起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2.4 重点保护对象

苏州河曾是我区内河运输的主要通道，它将本区分隔成浜南、浜北两大块，苏州河防汛墙是区的防汛主要保护对象，区内铁路上海西站，沪宁铁路贯穿境内，公路204、312国道，沪嘉、沪宁高速公路的起始端均在境内。境内还有内环、外环和中环线等城市主干道。

我区既属中心地区，又是沟通苏、皖、鲁等省市的陆上门户，是人员、物资中转和运输的重要枢纽。区域内重要设施还有上海市超高压输变电公司；煤气储气柜1处；下立交、人行地道19处；苏州河上桥梁15座；在使用的人防工程435处，建筑面积为478939平方米。以上铁路、市政公用设施及地下设施是区内防汛工作的重点。

3 组织体系

3.1 领导机构

区防汛指挥部为本区防汛防台工作的组织领导机构，区防汛指挥部总指挥由分管区长担任，常务副指挥由区建设和交通委主任担任。

区防汛指挥部成员单位根据分工，应有相应的职责，并在汛前编制好应急预案，确保防汛抢险的需要。

3.2 工作机构

区防汛指挥部办公室（简称区防汛办）设在区建设交通委，负责综合协调本区防汛防台工作，并对区的防汛日常工作进行指导、检查和监督，并加强与区应急办联动。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负责区防汛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归口管理、协调本区防汛防台工作；

(2) 贯彻执行国家、市防汛办有关防汛防台工作的法规、政策和市防总的调度命令，及时上报并处理防汛防台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

(3) 负责组织、指导、检查、监督全区的防汛防台工作，定期组织业务培训，指导街道、镇和防汛专业单位防汛机构能力建设，组织开展动员、总结、先进表彰、资料汇编等工作；

(4) 负责日常的防汛宣传、水情灾情统计等工作；

(5) 根据市防汛办发布防汛防台预警信号，启动并组织指挥全区的应急响应行动；

(6) 会同有关部门做好防汛抗旱资金的安排，督促有关部门做好防汛物资的储备和管理，负责防汛物资的调度使用。

3.3 其他

承办市防汛指挥部和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4 预防与预警

4.1 防汛准备工作

(1) 思想准备。加强宣传，增强全民预防洪涝台风灾害和自我保护的意识，做好立足防大汛抗大灾的思想准备。

(2) 组织准备。建立健全防汛组织指挥机构，落实防汛责任人、防汛队伍和低洼易积水区域的预警措施及排涝措施，加强防汛专业抢险队伍建设。

(3) 工程准备。按时完成水毁工程修复和防汛工程建设任务，对存在病险的堤防、涵闸、泵站等各类防汛工程设施实行应急除险加固；对跨汛期施工的水利工程和病险工程，要落实安全度汛方案。

(4) 物料设备准备。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储备必需的防汛物料设备，合理配置。在防汛重点部位应储备一定数量的抢险物料设备，以应急需。

(5) 通信准备。充分利用社会通信公网、政务外网，确保防汛通信专网、预警反馈系统完好和畅通。确保雨情、水情、工情、灾情信息和指挥调度指令的及时传递。

(6) 防汛检查。实行以查组织、查工程、查预案、查物资、查通信为主要内容的分级检查制度，发现薄弱环节，要明确责任、限时整改。

(8) 防汛日常工作。加强防汛日常工作，对在河道等区域内建设的项目，其工程建设方案应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对未经审核同意并严重影响防汛安全的项目，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依法组织强行拆除，并追究有关单位和负责人的责任。对地铁、隧道、大型地下停车场（库）等地下公共工程，应当进行防汛专项论证，未进行论证的，责令改正。

4. 2预警信息含义

预警级别依据可能造成的危害性、紧急程度和发展势态，一般分为四级：I 级（特别严重）、II 级（严重）、III 级（较重）和IV 级（一般），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预警信号的发布、调整和解除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信息网络、警报器、显示屏、宣传车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对老、弱、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

4. 3主要防御方案

4. 3. 1防洪墙设防和抢险方案

公用段由防洪墙设施管理单位负责；企业段由所在企业负责防守，防洪墙设施管理单位监管。当遇高潮位，市区支流水闸关闭挡潮后，因暴雨而使内河水位暴涨时，为防止内河防洪墙发生溃决或漫溢，必须对排入该河的排水泵站进行统一调度，有关方案由市防汛、水务部门会同防汛部门制定后执行或由防汛部门制定，报市防汛、水务部门批准后执行。一旦发生溃决、漫溢、渗漏等险情，管理部门要立即组织力量封堵，排水泵站要全力抢排，各专业抢险队伍和区人武部队按指令投入抢险。

4. 3. 2市区和城镇排水（排涝）方案

市区排水、郊区排涝由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设施管理、运行部门负责，并根据气象预报，提前做好“预排、预降”工作。一旦出现积水，要采取措施抢排，消防等专业抢险队伍要积极配合。如有险情时，由各街道、镇负责组织落实人员暂时转移方案。

4. 3. 3地下工程设施方案

地下设施的防汛由所属单位及其有关主管部门负责，防止雨水倒灌，保障公共安全和城市正常运行。一旦出现雨水倒灌，要及时果断处置，按预案组织人员疏散。地铁的人员疏散、撤离方案由市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实施。

4.3.4 绿化抢险方案

本区现有城市道路行道树近5万棵，公园17座。由于地下管线多、地下水位高、路面较窄等原因，如遇狂风暴雨容易发生倾倒、倒伏。一旦发生行道树倾斜或倒伏，按照“先重点、后一般”的原则，绿化市容管理部门必须按以下程序实施抢险：

- (1) 到达现场，设置安全警戒设施，并视情决定是否需要市政、电力、燃气等部门到场协助处置；
- (2) 对倾斜或倒伏的行道树截枝、移位或疏枝、扶正种植，排除交通障碍；
- (3) 坚桩绑扎加固，并及时清运修剪下的树枝，确保行人、车辆通行安全，确保良好的市容市貌。

4.3.5 下立交防汛方案

下立交的防汛由所属镇防汛指挥部、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市政设施管理、运行部门负责。根据气象预报，各部门提前安排相关人员进入岗位，加强道路积水点观察，保持通讯联系，做好临时排水和交通管制等各项准备工作。一旦出现积水到达警戒线立即报告区防汛指挥部，由区防汛指挥部酌情下达封交指令，交通管理部门实施下立交交通管制措施，立即封锁交通。交通管理部门、镇防汛指挥部、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市政设施管理、运行部门要安排人员加强值勤，设置安全隔离设施，在近端道路口设置告示牌或导向标志牌；设施管理、运行部门立即启动应急处置预案，采取各项强排水措施，消防等专业抢险队伍要积极配合排水。

4.3.6 道路积水点防汛方案

道路积水点的防汛由所属市政管理、运行部门负责。根据气象预报，市政管理、运行部门要提前安排量放水人员进入岗位，加强对道路易积水点的观察；根据路面环境情况主动联系道路保洁单位，清理进水口垃圾，确保排水通畅；密切注意雨量，加强通讯联系，做好临时排水等各项准备工作。一旦出现积水到达警戒线，市政管理、运行部门和市容管理部门立即启动应急处置预案，采取各项强排水措施，消防等专业抢险队伍要积极配合排水。

4.3.7 其它

危旧房由区房管部门负责督促物业管理单位和业主及时修缮。当发布台风红色预警信号或危房可能出险时，危房居民由各街道（乡镇）负责及时转移，房管、物业管理部门协助。人员转移疏散按照就近、就地安置的原则，争取邻里互助，主要向附近学校或公共设施转移。

空调室外挂机由区内房地部门督促物业管理单位加强检查、防范，及时采取加固等安全措施，杜绝坠落伤亡事故的发生。

户外广告设施由区绿化市容管理部门在设计、制作、安装、维修等方面进行具体管理和质量监督，明确广告经营单位是户外广告安全的责任单位，制订突击检查和经常性安全检查措施，落实安全检查责任人和维修抢险队伍。

5 应急响应

5.1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5.1.1 按洪涝、台风等灾害的严重程度和范围，将应急响应行动分为四级。

5.1.2 进入汛期，各级防汛指挥机构应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全程跟踪风情、雨情、水情、工情、灾情，并根据不同情况启动相关应急程序。

5.1.3 区防汛指挥部负责区内关系重大的防汛工程调度；其他防汛工程的调度由所属街道（镇）防汛指挥部负责，必要时，视情况由市防汛指挥部直接调度。区防汛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按照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和职责分工开展工作并及时报告有关工作情况。

5.1.4 洪涝、台风等灾害发生后，由区人民政府和防汛指挥部负责组织实施防汛抢险、排涝减灾和抗灾救灾等方面的工作。

5.1.5 洪涝、台风等灾害发生后，由各街道（镇）防汛指挥部向区人民政府和区防汛指挥部报告情况。因汛情造成人员伤亡和较大财产损失的灾情，应立即报区防汛指挥部。任何个人发现堤防、水闸发生险情时，应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

5.1.6 对跨区域发生的洪涝灾害，或者突发事件将影响到邻近行政区域的，在报告本区县人民政府和区防汛指挥部的同时，应及时向受影响地区的防汛指挥机构通报情况。

5.1.7 因洪涝、台风灾害而衍生的疾病流行、水陆交通事故等次生灾害，区防汛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应组织卫生、交通等有相关部门全力抢救和

处置，采取有效措施切断灾害扩大的传播链，防止次生或衍生灾害的蔓延，并及时向本区人民政府和区防汛指挥部报告。

5.2 应急响应分级与行动

5.2.1 IV级响应（蓝色预警）

（一）IV级响应标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IV级响应，由区防汛指挥部办公室处理，并报市防汛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 1、市防汛指挥部发布上海市台风蓝色预警信号后；
- 2、市防汛指挥部发布暴雨蓝色预警信号后；
- 3、上海市防汛信息中心预报黄浦江苏州河口潮位超过4.55米警戒线，或吴淞站潮位超过4.80米警戒线；
- 4、可能造成一般灾害的其它汛情。

（二）IV级响应行动

- 1、区防汛指挥部主持会商，作出相应工作安排，加强对汛情的监测和防汛工作的指导，并将情况上报区防汛指挥部副总指挥。
- 2、各街道（镇）防汛指挥部和防汛专业单位部门领导进入岗位，加强汛情监测，密切关注汛情变化，组织开展防汛抢险和灾后救助工作，并及时向区防汛指挥部上报汛情、灾情和灾害处置等情况。
- 3、区防汛指挥部成员单位根据区防汛指挥部的指令，协助有关街道（镇）防汛指挥部和防汛专业单位实施防汛抢险和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5.2.2 III级响应（黄色预警）

（一）III级响应标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III级响应，由区防汛指挥部办公室处理，并报区政府和市防汛指挥部办公室备案，区防汛办主要领导进入岗位或到现场：

- 1、市防汛指挥部发布上海市台风黄色预警信号后；

- 2、市防汛指挥部发布暴雨黄色预警信号后；
- 3、上海市防汛信息中心预报黄浦江苏州河口潮位4.91米以上，或吴淞站潮位5.26米以上；
- 4、防汛墙发生险情，可能造成局部地区危害的；
- 5、可能造成较大灾害的其它汛情。

（二）Ⅲ级响应行动

- 1、区防汛指挥部副指挥主持会商，作出相应工作安排，加强对汛情的监测和防汛工作的指导，并将情况上报区防汛指挥部总指挥；
- 2、各街道（镇）防汛指挥部和防汛专业单位领导进入岗位，加强汛情监测，密切关注汛情变化，组织开展防汛抢险和灾后救助工作，并及时向区防汛指挥部上报汛情、灾情和应急处置等情况；
- 3、区防汛指挥部成员单位在分管领导指挥下，按职责分工，检查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并根据市区防汛指挥部的指令，协助有关街道（镇）防汛指挥部和防汛专业单位实施防汛抢险和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 4、全区各级抢险队伍进入应急处置状态，防汛抢险物资储运单位做好随时调运的准备。

5.2.3 Ⅱ级响应（橙色预警）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Ⅱ级响应，由区防汛指挥部处理，并报区政府和市防汛指挥部备案，区防汛指挥部总指挥进入岗位或到现场：

- #### （一）Ⅱ级响应标准
- 1、市防汛指挥部发布上海市台风橙色预警信号后；
 - 2、市防汛指挥部发布暴雨橙色预警信号后；
 - 3、上海市防汛信息中心预报黄浦江苏州河口潮位5.10米以上，或吴淞站潮位5.46米以上；
 - 4、防汛墙发生险情，可能造成较大危害的；

5、可能造成重大灾害的其它汛情。

（二）Ⅱ级响应行动

1、区防汛指挥部总指挥主持会商，作出相应工作安排，加强对汛情的监测和防汛工作的指导，并将情况上报区政府主要领导。必要时，召开紧急会议，作出应急部署，并适时下达人员撤离指令；

2、各街道（镇）和防汛专业单位主要领导进入岗位，加强汛情监测，密切关注汛情变化，组织开展防汛抢险、人员撤离和灾后救助工作，并及时向区防汛指挥部上报汛情、灾情和灾害处置等情况；

3、区防汛指挥部成员单位在主要领导指挥下，按职责分工，检查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并根据区防汛指挥部的指令，协助有关街道（镇）防汛指挥部和防汛专业单位实施防汛抢险和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4、全区各级抢险队伍进入应急处置状态，在指定地点集结待命；防汛抢险物资储运单位做好随时调运的准备。

5.2.4 I 级响应（红色预警）

（一）I 级响应标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 I 级响应，必须向区政府报告，并报市防汛指挥部备案，区政府主要领导进入岗位或到现场：

1、市防汛指挥部发布上海市台风红色预警信号后；

2、市防汛指挥部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信号后；

3、上海市防汛信息中心预报黄浦江苏州河口潮位5.29米以上，或吴淞站潮位5.64米以上；

4、苏州河防汛墙出现决口；

5、可能造成特大灾害的其它汛情。

（二）I 级响应行动

1、区政府主要领导主持会商，区防汛指挥部领导成员参加，作出防汛防台应急部署，加强工作指导，动员全区军民全力抗灾抢险。

2、各街道（镇）主要领导和防汛责任人及防汛专业单位主要领导进入防汛抢险指挥岗位，迅速落实各项防汛抢险措施，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3、区防汛指挥部成员单位主要领导进入指挥岗位，组织指挥本系统、本行业全力投入防台防汛抢险工作，确保各项防范措施落实到位；

4、全区各级抢险队伍进入应急作战状态，根据区防汛指挥部的指令，执行抢险救灾任务。

5.2.5 紧急防汛期

当预报可能发生现有防汛设施不能抗御的自然灾害时，区防汛指挥部报请区政府同意，对外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

5.3 人员转移撤离方案

对一线防汛墙外作业施工人员和工地临房、危房简屋内人员及进港避风的船民等，各街道（镇）防汛指挥部和建管、房管等相关部门要制定周密的人员转移方案，落实紧急避难场所，妥善安置，保证基本生活。人员撤离路线一般按就近转移的原则，主要安置点设置在学校、体育宫（场）、大型仓库等安全地方，人员撤离时的治安和后勤保障结合各街道、镇防汛防台应急预案操作。根据我区外来务工人员、建筑工地较多的特点，我区在汛前预先设置安置点7个。

5.4 信息报送

汛情、工情、险情、灾情等防汛信息实行分级上报，归口处理，同级共享。

险情、灾情发生后，各街道（镇）防汛指挥部、职能部门和责任单位，要按照相关预案和报告制度的规定，在组织抢险救援的同时，及时汇总相关信息并迅速报告。一旦发生重大汛情、险情、灾情，必须在接报后半小时内向区防汛指挥部值班室口头报告，在一个半小时内向区防汛指挥部值班室书面报告。报区政府的重大险情、灾情信息，应同时或先行向区防汛指挥部值班室报告。特别重大或特殊情况，必须立即报告。

5.5 应急结束

5.5.1 当洪涝、台风等灾害得到有效控制时，由市防汛指挥部可视汛情，宣布结束紧急防汛期，区防汛指挥部同时进行转发。

5.5.2当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者上海中心气象台、市防汛信息中心解除有关预警信号后，由市防汛指挥部宣布解除应急状态，转入常态管理。

5.5.3依照有关紧急防汛期规定征用、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在汛期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5.5.4紧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区的各单位、各部门应协助事发地所在街道、镇政府帮助企事业单位和市民恢复正常生活、生产、工作秩序，修复水毁基础设施，尽可能减少突发事件带来的损失和影响。

6 后期处置

发生洪涝、台风等灾害的街道、镇政府应组织有关部门做好灾区生活供给、卫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治安管理、学校复课、水毁修复、恢复生产和重建家园等善后工作。

6.1 灾后救助

6.1.1民政部门负责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区的有关街道、镇应及时调配救灾款物，组织安置受灾群众，作好受灾群众临时生活安排，负责受灾群众倒塌房屋的恢复重建，保证灾民有粮吃、有衣穿、有房住，切实解决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问题。

6.1.2卫生部门负责调配医务技术力量，抢救因灾伤病人员，对污染源进行消毒处理，对灾区重大疫情、病情实施紧急处理，防止疫病的传播、蔓延。

6.1.3环保部门负责对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污染物进行清除。

6.2 抢险物资补充

针对当年防汛抢险物料消耗情况，按照分级筹措和常规防汛的要求，及时补充到位。

6.3 水毁工程修复

6.3.1对影响当年防汛安全的水毁工程，应尽快修复。

6.3.2遭到毁坏的交通、电力、通信、水文以及防汛专用通信设施，应尽快组织修复，恢复功能。

6.4 灾后重建

各相关部门应尽快组织灾后重建工作。灾后重建原则上按原标准恢复。

6.5 调查与总结

每年各级防汛指挥机构应针对防汛工作的各个方面和环节进行定性和定量的总结、分析、评估。引进外部评价机制，征求社会各界和群众对防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总结经验，找出问题，从防汛工程的规划、设计、运行、管理以及防汛工作的各个方面提出改进建议，以进一步做好防汛工作。

7 应急保障

7.1 通信与信息保障

7.1.1 本区各通信运营部门和企业都有依法保障防汛信息畅通的责任。

7.1.2 区和街道（镇）防汛指挥部应按照以公用通信网为主的原则，合理组建防汛专用通信网络，确保信息畅通。

7.1.3 在紧急情况下，应充分利用公共广播和电视等媒体以及手机短信等手段发布信息。必要时通知群众快速撤离，确保人民生命的安全。

7.2 抢险与救援保障

7.2.1 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保障

(1) 对所掌握的重点险工险段或易出险的防汛工程设施，应提前编制工程应急抢险预案，以备紧急情况下因险施策；当出现新的险情后，应派工程技术人员赶赴现场，研究优化除险方案，并由防汛行政首长负责组织实施。

(2) 区防汛指挥部成员单位和防汛工程管理单位以及有防汛任务的单位应储备的必备的抢险机械、防汛设备、物资和救生器材，数量应能满足抢险急需。

7.2.2 应急队伍保障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参加防汛抢险的义务。驻沪部队和武警上海总队及民兵是防汛抢险的重要力量。全区抢险队伍按两个层次建立。

（1）街道（镇）防汛抢险队伍

9支队伍、500余人，由各街道（镇）防汛指挥部统一调度，负责各行政区域内的有关防汛抢险。

（2）区级防汛抢险队伍

由区防汛指挥部组建，区级防汛抢险队伍共计700人，主要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防汛抢险。

7.3 治安与医疗保障

7.3.1 治安保障

公安分局负责做好洪涝、台风等灾区的治安管理工作，依法严厉打击破坏防汛救灾行动和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保证防汛救灾工作的顺利进行；负责组织防汛抢险现场的治安警戒工作，维护灾区的社会治安秩序。采取措施确保运载指挥人员、抢险人员和物资器材的车辆快速通行。

7.3.2 医疗保障

为保证抢险救灾时的医疗救护和防疫工作能适应需要，由区卫生局建立20支共计212人的医疗救护队伍，负责本辖区内灾害发生时的医疗救护和疾病预防控制工作。

7.4 物资与资金保障

7.4.1 物资保障

区和街道（镇）防汛指挥部、防汛工程管理单位以及沿河单位应按《上海市防汛抢险物资储备定额》的规定储备足量的防汛抢险物资、器材。各级防汛指挥机构应及时掌握新材料、新设备的应用情况，及时调整储备物资品种，提高科技含量。

防汛抢险储备物资及运输车辆均要明确专人负责，定点储存，严禁随意动用，随时听从区防汛指挥部的紧急调度。一旦有所耗用，各储存单位必须立即补足。

7.4.2 资金保障

（1）各级防汛指挥机构日常运作和保障、信息化建设等所需经费，由各有关单位或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落实。

(2) 防汛抢险应急处置经费，按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

7.5社会动员保障

(1) 防汛是社会公益性事业，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防汛工程设施和参与防汛的责任。

(2) 汛期，各级防汛指挥机构应根据洪涝、台风等灾害的发展，做好动员工作，组织社会力量投入防汛工作。

(3) 各级防汛指挥机构的组成部门，在严重洪涝、台风等灾害期间，应按照分工，特事特办，急事急办，解决防汛的实际问题，同时充分调动本系统的力量，全力支持防汛抗灾和灾后重建工作。

(4) 各街道（镇）防汛指挥部应加强对防汛工作的统一领导，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动员全社会的力量，做好防汛工作。在防汛的关键时刻，各级防汛行政首长应靠前指挥，组织广大干部群众奋力抗灾减灾。

8 监督管理

8.1培训

(1) 采取分级负责的原则，由各级防汛指挥机构统一组织培训。

(2) 培训工作应做到合理规范课程、考核严格、分类指导，保证培训工作质量。

(3) 培训工作应结合实际，采取多种组织形式，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每年汛前至少组织一次培训。

8.2演习

(1) 各级防汛指挥机构应定期举行不同类型的应急演习，以检验、改善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

(2) 专业抢险队伍必须针对当地易发生的各类险情有针对性地每年进行防汛抢险演习。

(3) 多个部门联合进行的专业演习，一般2~3年举行一次，由区防汛指挥部或会同有关部门负责组织。

8.3奖惩

对防汛抢险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区防汛指挥部联合表彰；对防汛抢险工作中英勇献身的人员，按有关规定追认为烈士。

对防汛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和《上海市防汛条例》等有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并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8.4预案管理

8.4.1预案制定

本预案由区防汛办负责编制和解释，报区政府审定，并报市防汛指挥部备案。

各街道（镇）防汛指挥部和相关部门、单位根据本预案制定本地区、本部门和单位的防汛应急预案。

8.4.2预案评估与修改

区防汛办负责组织对本预案进行评估，并视情况变化作出相应修改后报市防汛办和区应急办备案。

8.4.3预案实施

本预案由区防汛指挥部组织实施，并接受市防汛指挥部和区政府的监督。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9附则

9.1数量概念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9.2名词定义

9.2.1 防汛防台预案：对台风、暴雨、高潮、洪水、灾害性海浪等可能引起的灾害进行防汛抢险、减轻灾害的对策、措施和应急部署，包括预案启用条件、安全保障体系和组织指挥体系等内容。

9.2.2 防汛设施：包括河道堤防（含防汛墙）、水闸、水文站、泵站、排水管道等能够防御和减轻台风、暴雨、高潮和洪水等引起的灾害的工程设施。

9.2.3 紧急防汛期：本市将出现防汛设施不能抗御的自然灾害，或者防汛设施发生重大险情时，由市防汛指挥部宣布本市进入紧急防汛期。

关于转发区卫生局制定的《普陀区创建上海市卫生应急综合示范区工作方案》的通知

普府办〔2013〕23号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区卫生局制定的《普陀区创建上海市卫生应急综合示范区工作方案》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根据《上海市卫生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卫生应急综合示范区（县）创建工作指导方案〉的通知》（沪卫应急〔2012〕7号）的工作要求，为提升我区卫生应急管理能力和卫生应急处置能力，本区决定开展创建上海市卫生应急综合示范区工作。经区政府同意，现将区卫生局制定的《普陀区创建上海市卫生应急综合示范区工作方案》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4月25日

普陀区创建上海市卫生应急综合示范区工作方案

卫生应急工作是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加强社会建设，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安全的重要内容；是保障城市安全和公共卫生公益性质的重要体现。为进一步提升普陀区卫生应急管理水平和卫生应急能力，确保卫生应急工作有力、有序、有效开展，根据《上海市卫生局关

于印发《上海市卫生应急综合示范区（县）创建工作指导意见》（沪卫应急〔2012〕7号）的工作要求，决定开展创建上海市卫生应急综合示范区工作，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的公共卫生策略，充分发挥卫生应急工作在创建和谐卫生、构建平安普陀中的基础性作用，从体制机制创新入手，优化整合各类资源，全面提升我区卫生应急工作能力和水平。

二、工作目标

以创建上海市卫生应急综合示范区为载体，创建有区域特点、有代表性、有专长的上海市卫生应急综合示范区，使全区通过创建活动能够逐步建立规范的基层卫生应急综合管理模式，全面提升本区基层卫生应急能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力争2013年通过市级复核评审，申报国家卫生应急综合示范区。

三、工作原则

普陀区创建上海市卫生应急综合示范区的工作，坚持政府主导、全区动员、部门合作、属地负责的原则；坚持以评促建，以评促改，评建结合，重在建设的原则；坚持服务大局、注重实效、稳步推进、动态管理的原则。

四、创建内容和要求

普陀区创建上海市卫生应急综合示范区工作是以上海市卫生应急综合示范区（县）评估内容和评估标准为基础，结合普陀区卫生应急工作实际，对创建内容进行补充，对评分权重进行微调，以体现普陀卫生应急工作特点和工作实际。主要内容包括：卫生应急组织体系、指挥协调、预案体系、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应急处置、总结评估、社会动员等8个方面。

（一）组织体系。普陀区人民政府成立突发公共事件卫生应急领导组织和工作机制，将卫生应急体系建设纳入区政府相关规划，将卫生应急工作考核纳入区政府目标责任书；区内的9个街道（镇）成立卫生应急领导组织。区内的社区、居委会指定公共卫生信息员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收集与上报等工作。区卫生局成立有独立编制的卫生应急管理办公室，配备专职工作人员；辖区内二级以上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局卫生监督所设立或指定部门和人员负责卫生应急工作；其他医疗卫生机构明确专人负责卫生应急工作。

(二)指挥协调。在普陀区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卫生应急工作机构的领导下，区卫生局与相关部门建立突发事件卫生应急处置协调联动机制，与医疗卫生专业机构、有关重点企事业单位建立卫生应急联络网；建立区卫生应急指挥与决策信息系统，具备信息共享、决策支持和视频会商等基本功能。

(三)预案体系。普陀区人民政府制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和《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区卫生局结合区域实际制定各类单项卫生应急预案；辖区内二级以上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局卫生监督所制定相关卫生应急预案、技术方案或行动方案，各类预案和方案实现动态更新；区卫生局卫生行政管理人员、医疗卫生专业人员应熟知本单位卫生应急预案和方案的内容及要求；街道（镇）制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社区（街道、镇）应急预案》；区内重点企事业单位制定符合本单位实际的卫生应急预案或行动方案。初步形成政府专项预案、部门单项预案、企事业单位预案为架构的突发事件卫生应急预案体系。

(四)应急准备。普陀区人民政府将卫生应急专项工作经费列入政府财政预算，并根据卫生应急处置需要及时安排临时处置经费。区卫生局组建突发事件卫生应急专家咨询委员会和分类的专业卫生应急处置队伍，配备相应的装备；制定卫生应急专业队伍、卫生应急管理干部和医疗卫生人员的培训、演练计划，并按计划落实，定期进行效果评估；制订卫生应急物资储备目录并落实储备，建立储备和调用管理制度；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具有一定的卫生应急资源扩增能力，能迅速及时做好收治伤病员的准备。

(五)监测预警。区卫生局建立完整的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实验室检测、健康危害因素监测、救灾防病信息网络直报等监测网络，并指定专业机构负责监测工作，建立监测基础信息数据库，定期组织专家对辖区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风险进行常规和专题评估，提出评估意见、预警和干预措施；针对辖区内重点场所、重点行业、重点活动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危险因素隐患排查，对急性重大传染病传染源、疫病疫源地、公共卫生事件危险因素等基础状况调查和风险趋势分析；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有专人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网络报告与管理工作，每月至少汇总分析1次数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报告及时率、网络直报率、报告完整率、事件评估率均达到100%。

(六)应急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区卫生局能及时组织医疗卫生专业机构对事件进行初步核实、确认，采取必要措施，并及时向区人民政府和有关上级专业部门报告；区人民政府能迅速启动或配合上级部门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医疗机构能及时高效承担病人现场救治、接诊、收治和转运工作，并能有效开展事件相关病例上报工作；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能按要求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卫生局卫生监督所能及时开展饮用水、公共场所卫生等卫生监督工作，能协助卫生局及时调查处理应急处置工作中的违法行为；职能部门能利用大众媒体及时发布经授权可由其发布的应急处置相关信息，有效开展面向公众的风险沟通。

重大活动开展前，区卫生局和专业机构能有效开展公共卫生风险评估工作，提出排查治理意见和干预措施，制定相应的卫生应急保障预案和工作方案；重大活动期间，辖区内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局卫生监督所能相互配合，有效完成医疗救治、流行病学调查、实验室检测、卫生监督等工作，保障措施得力、效果良好。

(七)总结评估。突发事件卫生应急处置和重大活动保障结束后，区政府或区卫生局均能对卫生应急准备与保障、应急处置与救援措施、危害及处置救援效果等内容进行评估，并形成评估报告。按同级政府的统一部署，开展辖区内恢复重建工作的卫生学评估及卫生系统内的恢复重建工作。制定并执行合理的补助标准；对因参与应急处置和医疗救援而致病、致残、致死人员，配合有关部门按国家标准给予补助和抚恤，做好相关善后工作。

(八)社会动员。区卫生局制定卫生应急知识宣传教育年度计划。利用多种形式开展卫生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居民卫生应急知识知晓率达80%以上，提高辖区内居民的卫生应急知识素养。区政府或其相关部门组建卫生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制定管理制度并能定期开展培训、演练，志愿者能掌握基本救援知识与技能。

五、职责分工

区卫生局和各相关部门在区政府的领导和支持下，在上海市卫生局的指导下，按照相关标准开展卫生应急综合示范区的创建和自评工作，按照相关程序向市卫生局申报“上海市卫生应急综合示范区”。

六、实施步骤

第一阶段：2012年11-12月，启动、部署工作。区卫生局制定《普陀区创建上海市卫生应急综合示范区工作方案》。

第二阶段：2013年1-6月，全面推进工作。按照工作方案和创建标准开展创建工作。自评符合申报条件，经区人民政府盖章同意后，向市卫生局申报上海市卫生应急综合示范区。

第三阶段：2013年7月，工作验收，接受市卫生局复核评审，适时申报国家卫生应急综合示范区。

第四阶段：2014年-2015年，巩固推广。继续加强示范区建设，区卫生局结合日常卫生应急年度考核评估工作，对辖区内医疗卫生单位进行不定期抽查，不断巩固成效，总结经验，不断强化示范区内涵。

七、工作要求

(一) 加强领导，稳步实施。实施上海市卫生应急综合示范区创建工作是落实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要求，是提升突发事件卫生应急能力的抓手，是推进基础卫生应急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发展的重要举措。卫生局及所属各医疗卫生机构、各街道（镇）要增强做好卫生应急管理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要把卫生应急综合示范区创建工作作为近五年卫生应急工作的重点之一。要成立以区政府为主导、以卫生局牵头，以相关委办局、街道（镇）、区属各医疗卫生机构、企事业单位为支撑的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工作计划，明确工作进度，确保上海市卫生应急综合示范区创建工作落到实处，达到预期目标。

(二) 综合协调，突出重点。开展上海市卫生应急综合示范区创建活动的目的是提升普陀区卫生应急综合能力和水平，更重要的是通过创建工作，使卫生应急工作得以向卫生系统以外延伸，进一步健全卫生部门与政府及其他部门的工作联动机制，提高全社会对卫生应急工作的认识。区卫生局要按照示范区创建的核心内容抓紧建设，积极争取与区政府、其他相关部门（单位）的沟通协调和支持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并加强对辖区内医疗卫生机构、及学校、工厂、企事业单位等的指导，切实提升区域卫生应急各专业能力和管理水平。

(三) 措施有力，扎实推进。区卫生局要认真组织学习《上海市卫生应急综合示范区（县）创建工作的指导意见》，结合本辖区卫生应急工作实际，制订创建工作方案，对照评估标准，完善组织体系，梳理卫生应急各项规划、各类预案和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多部门联动机制，整合卫生应急资源等各项工作。采取有力措施，循序渐进，扎实推进区域内卫生应急管理能力建设。在充分做好创建准备工作的基础上，适时组织开展自我评估工作。

(四) 以评促建，规范管理。在推进市卫生应急综合示范区创建工作过程中，区卫生局要把握“以评促建，以评促改，评建结合，重在建设”的工作原则，加强指导和督导，通过创建工作不断夯实卫生应急基础，不断健全普陀区卫生应急管理工作体系，不断加强对基层卫生应急能力的重点建设，切实提高基层卫生应急管理工作的能力和水平。

附件：普陀区创建上海市卫生应急综合示范区责任分解表

关于成立上海市普陀区第三次经济普查领导小组的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上海市普陀区第三次经济普查领导小组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区政府研究，决定成立上海市普陀区第三次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其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裴 崦 区委常委、副区长

副组长：王佑云 区府办副主任、区机管局局长

魏 静 区发改委主任、区统计局局长

成 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马遵伟 区卫生局副局长

王 慎 桃浦镇副镇长

冯 立 长寿街道副主任

包永进 区财政局副调研员

宁克标 区发改委副主任、区统计局副局长

朱国林 区投资办副调研员

朱海东 区人社局副调研员

严晓琳 区税务局副局长

吴 超 长征镇副镇长

吴依娜 区建设交通委副调研员

张 桦 区社区办副主任

李 穗 甘泉街道副主任

李文波 区科委副主任

李立力 工商普陀分局党委副书记

李庆余 宜川街道副主任

李金勇 真如镇副镇长

罗海洋 区教育局副调研员

郑 葵 区文化局副局长

徐建超 长风街道副主任

海 燕 区房管局党委副书记

贾成芳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新闻办主任

顾宏弟 曹杨街道副主任

高 斌 区质量技监局副局长

董 方 石泉街道副主任

董鹏勇 区商务委副主任

蒋 波 区民政局副局长

上海市普陀区第三次经济普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区统计局），
办公室主任由宁克标同志兼任。

今后，上海市普陀区第三次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组成人员的职务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的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5月9日

关于成立普陀区创建上海市卫生应急综合示范区领导小组的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普陀区创建上海市卫生应急综合示范区领导小组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为深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进一步提升普陀区卫生应急管理能力和卫生应急能力，确保卫生应急工作有力、有序、有效开展，根据《上海市卫生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卫生应急综合示范区（县）创建工作的指导方案〉的通知》（沪卫应急〔2012〕7号）的工作要求，我区将开展创建上海市卫生应急综合示范区工作。为确保全区开展创建市卫生应急综合示范区活动顺利开展，经区政府同意，成立普陀区创建上海市卫生应急综合示范区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普陀区创建市卫生应急综合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景 莹 副区长

副组长：花根才 区卫生局局长

韩素友 区府办副主任、区应急办主任

王 元 区府办副主任

成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排列

马 力 桃浦镇总工会主席

王建萍 区社区办副主任

石斌初 甘泉街道副主任

包永进 区财政局副调研员

孙胜军 区安监局副局长

李东风 石泉街道副主任

杨永强 宜川街道副主任

肖 立 区发改委副主任

陆静静 区建设工会主任

陈 新 曹杨街道副主任

陈庆年 长寿街道副主任

罗海洋 区教育局副调研员

贾成芳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新闻办主任

黄 嘉 真如镇副镇长

舒乐炎 长风社区（街道）党工委副书记

潘丽倩 长征镇副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卫生局。

主任：李文秀 区卫生局副局长

今后，“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组成人员的职务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普陀区中医药事业发展领导小组的通知

普府办〔2013〕21号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普陀区中医药事业发展领导小组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为进一步加强统筹协调，加快本区中医药事业发展，经区政府同意，成立普陀区中医药事业发展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景 莹 副区长

副组长：王 元 区府办副主任

花根才 区卫生局局长

李文秀 区卫生局副局长

成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排列

包永进 区财政局副调研员

杨 伟 区人社局副局长、区医保办主任

肖 立 区发改委副主任

张德鑫 区科协副主席

陆静静 区建设工会主任

罗海洋 区教育局副调研员

周文伟 区食药监分局副局长

钱军梅 区编办副主任

普陀区中医药事业发展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区卫生局）。主任：李文秀（兼）。

今后，普陀区中医药事业发展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成员的职务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4月25日

关于郑荣洲同志免职的通知

普府（2013）53号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郑荣洲同志免职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人民政府决定：

免去郑荣洲同志的上海中环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3年5月24日

关于闫忠武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普府（2013）52号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闫忠武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闫忠武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民族宗教事务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命杨雁平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创建国家卫生区领导小组办公室专职副主任。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3年5月23日

关于印发《普陀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实施办法》的通知

普府〔2013〕48号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普陀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实施办法》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新修订的《普陀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实施办法》已经2013年5月7日区政府第3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3年5月20日

普陀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了规范本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加强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监督管理，维护法制统一，促进依法行政，根据《上海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规定》（2010年1月19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26号）和《上海市普陀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的办法》（普会[2013]4号），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第二条 （定义）

本办法所称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是指本区各级行政机关依据法定职权或者法律、法规、规章的授权制定的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义务，具有普遍约束力，在一定期限内可以反复适用的文件。

第三条 （适用范围）

本区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和备案，适用本办法。

行政机关的内部工作制度、人事任免决定以及对具体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等，不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工作原则）

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应当坚持权限和程序法定，法制统一，公众有序参与以及合理性、合法性与可行性兼备的原则。

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应当做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

第五条（工作部门）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府办）根据国家和本市有关公文处理的相关规定，指导全区范围内的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工作。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以下简称区政府工作部门）的办公室承担本部门起草、制定以及报送备案规范性文件的协调工作。

区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以下简称区法制办）负责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法律审核，以及报送区政府备案的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区政府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承担本部门起草、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的法律审核。

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镇政府）负责本机关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和报送备案工作。

第二章 规范性文件的起草

第六条（制定主体）

本区下列行政机关（以下统称制定机关）可以制定规范性文件：

- (一) 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区政府）；
- (二) 区政府工作部门；
- (三) 镇政府。

第七条（组织起草）

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可由制定机关的工作部门或法制机构负责。规范性文件的内容涉及两个或者两个以上部门职权的，应当由两个或者两个以上部门联合起草；联合起草时，应当以一个部门为主，其他部门配合。

第八条（听取公众意见）

起草规范性文件时，起草部门可以根据实际需要，采取召开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上海普陀”门户网站公开征询等方式听取公众意见。

第九条（征询有关机关意见）

规范性文件草案形成后，起草部门应当通过书面或召开专题会等形式征询相关行政机关以及上级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十条（意见的处理和协调）

对公众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起草部门应当予以研究处理，并在起草说明中载明。

对有关机关提出的重大分歧意见，起草部门应当进行协调；协调不成的，报请上级行政机关协调或者决定。

对重大分歧意见的协调和处理情况，应当在起草说明中载明。

第三章 规范性文件的审核和发布

第十一条（报请材料）

报请区政府发布规范性文件，起草部门应当向区府办提供以下材料（一式两份）：

（一）报请发布的请示；

（二）规范性文件草案（纸质及电子文本）；

（三）起草说明，内容包括规范性文件的制定依据、制定的必要性、所要解决的问题、拟采取的措施或者将要实施的制度、征求意见情况以及分歧意见协调情况等（纸质及电子文本）；

（四）起草依据，包括法律、法规、规章目录及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相关规范性文件全文（纸质及电子文本）；

（五）征求意见的书面材料；

（六）起草部门法制机构的审核意见；

（七）起草部门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的书面材料；

（八）其他有关材料。

区政府工作部门、镇政府发布的规范性文件，起草部门应当向其办公室提供前款所列除第（六）项、第（七）项以外的材料。

第十二条 （材料审核）

除由制定机关的法制机构具体负责起草规范性文件外，制定机关的办公室应在收到报送材料之日起3日内，对报送材料进行初步审查，并按照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报送材料不属于规范性文件的，将报送材料退回，并说明理由；

（二）报送材料不齐全的，通知起草部门在5日内补正，逾期未补正的，退回报送材料；

（三）报送材料符合要求的，交制定机关的法制机构进行法律审核。

第十三条 （法律审核）

制定机关的法制机构应当在收到有关材料之日起10日内，对报送材料进行法律审核，并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向办公室出具书面意见同时抄送起草部门：

（一）未发现报送的规范性文件草案存在违法和明显不合理情形的，建议办公室提请有关会议审议决定；

（二）未发现报送的规范性文件草案存在违法情形，但合理性或者文字表述存在瑕疵需要修改的，建议办公室将报请材料退回给起草部门，经其修改后重新报送；

（三）发现报送的规范性文件草案存在违法、明显不合理、无制定必要的或制定条件尚不成熟等情形，应当说明理由，建议办公室将报请材料退回给起草部门。

报送的规范性文件草案因专业性比较强或者其他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法律审核期限的，经法制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5日。

第十四条 （有关会议审议决定）

区政府的规范性文件草案，应当附带起草说明及法律审核意见提交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区政府工作部门或镇政府的规范性文件草案，应当附带起草说明以及法律审核意见提交制定机关办公会议审议。

第十五条（签署和发布）

规范性文件应当由制定机关的主要负责人签署发布。

第十六条（公布）

规范性文件应当由制定机关向社会公布；未向社会公布的，不得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依据。

规范性文件应当在发布之日起5日内通过“上海普陀”门户网站予以公布，同时可以根据需要在新闻媒体上公布。

区政府的规范性文件应当在最近一期的《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公报》上公布。未在政府公报上登载的其他制定机关的规范性文件，应在发布之日起20日内向区档案馆、区图书馆提供正式纸质文本供公众查阅。

第十七条（施行时间）

制定机关应当明确规范性文件的施行日期。规范性文件原则上应在发布之日起30日以后施行。

第十八条（有效期）

制定机关应当规定规范性文件的有效期；有效期届满，规范性文件自动失效。规范性文件的有效期一般不超过5年。未明确有效期的，视为5年。

规范性文件的名称为“通告”的，有效期一般不超过1年；未明确有效期的，视为1年。规范性文件的名称冠以“暂行”、“试行”的，有效期不超过2年；未明确有效期的，视为2年。

第四章 规范性文件的评估和清理

第十九条（评估）

规范性文件在有效期届满后需继续实施的，其起草部门或者实施机关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组织评估。经评估后拟在有效期届满后继续实施或作修改后继续实施的，其起草部门或者实施机关应当在该文件有效期届满前1个月向制定机关提出，由制定机关参照本办法的有关程序重新发布。

第二十条（清理）

区法制办统一组织部署本区的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

规范性文件清理后，制定机关应当将决定废止、失效和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一条（建议处理）

制定机关接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规范性文件提出的书面建议，应当由起草部门或实施机关予以核实。经核实发现规范性文件确有问题的，制定机关应当自行改正或者撤销。

第五章 规范性文件的备案

第二十二条（报备时限和途径）

区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由区法制办分别按照《上海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规定》、《上海市普陀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的办法》要求，自规范性文件公布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向市政府和区人大常委会报备。

区政府工作部门、镇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由其办公室自规范性文件发布之日起15日内，向区政府报备。

第二十三条（报备的材料）

报送区政府备案的规范性文件，应当向区法制办提交以下材料：

- (一) 规范性文件备案报告1份；
- (二) 规范性文件正式文本5份（附电子文本1份）；
- (三) 规范性文件起草说明1份；
- (四) 规范性文件制定依据目录1份；
- (五) 规范性文件的法律审核意见1份。

第二十四条（备案）

向区政府报备的规范性文件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区法制办应当在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30日内出具同意备案的书面意见并予以登记。

向区政府报备的规范性文件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区法制办可以不予备案，并视情提出要求制定机关限期改正、废止、停止执行或重新发布该规范性文件的法制建议。

第二十五条(督促检查)

区政府工作部门、镇政府应当于每年1月10日之前，将本单位上一年度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目录报区法制办。

区法制办应当于每年1月20日之前，将区政府上一年度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目录报市政府法制办和区人大常委会。

区政府办公室和区法制办每年对本区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及时执行区人大常委会的审查意见及区法制办的法制建议；发现应当报备而未报备规范性文件的，督促限期补报。

第二十六条(年度报告和通报制度)

区法制办于每年1月底之前，将上一年度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情况向区政府作出年度报告，并同时抄报市政府法制办。

区法制办对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情况进行定期通报。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法制机构）

区政府工作部门和镇政府尚未设置法制机构的，由该部门法制联络员履行本办法规定的法制机构的职责。

第二十八条（期间与期日）

本办法中有关“3日”、“5日”、“10日”、“15日”、“20日”的规定是指工作日，不含节假日。

第二十九条（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2012年9月27日区政府发布的《普陀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实施办法》（普府[2012]87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普陀区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审查流程图
- 2. 普陀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镇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审查流程图
- 3. 起草说明样式
- 4. 制定依据样式
- 5. 法律审核意见样式
- 6. 报批申请表样式
- 7. 发布形式样式
- 8. 备案报告样式
- 9. 规范性文件目录样式

关于公布第三批普陀区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通知

2013年05月10日 来源： 上海普陀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三批普陀区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通知

普府〔2013〕46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各有关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区文化局确定的第三批普陀区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5项），现予公布。

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文化遗产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历史的见证和文化的重要载体。保护和利用好非物质文化遗产，对于继承和发扬民族优秀文化传统、增进民族团结和维护国家统一、增强民族自信心和凝聚力、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各部门、各街道（镇）、各单位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精神，认真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切实做好本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管理和合理利用，不断加强我区文化事业的建设与发展，促进我区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

附件：第三批普陀区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关于伍贤民同志免职的通知

2013年05月05日 来源： 上海普陀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伍贤民同志免职的通知

普府〔2013〕44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人民政府决定：

免去伍贤民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民族宗教事务办公室副主任、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3年5月5日

关于朱小林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2013年04月28日 来源： 上海普陀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朱小林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普府〔2013〕43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朱小林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政策研究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命张军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就业促进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3年4月28日

关于韩先锋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2013年04月27日 来源： 上海普陀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韩先锋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普府〔2013〕42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根据区残联第六届主席团第一次会议推举，区管委会决定：

任命韩先锋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残疾人联合会第六届执行理事会理事长；

任命朱向前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残疾人联合会第六届执行理事会副理事长；

任命杨晓芬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残疾人联合会第六届执行理事会副理事长。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3年4月27日

印发《关于2013年普陀区无偿献血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2013年04月11日 来源： 上海普陀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2013年普陀区无偿献血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普府办〔2013〕18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关于2013年普陀区无偿献血工作实施意见》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4月11日

关于2013年普陀区无偿献血工作实施意见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2013年本市无偿献血工作意见的通知》（沪府办发[2013]12号）文件精神，上海市人民政府下达本区2013年无偿献血募集目标总量为17009人份(每人份200毫升)。为切实做好2013年本区无偿献血工作，确保全年无偿献血总量的完成，现就2013年本区无偿献血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坚持为人民健康服务的方向，继续构建无偿献血工作增量机制

2013年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为人民提供更高水平的医疗卫生服务之年。在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提高人民幸福指数的形势下，本区无偿献血工作要按照区域卫生“十二五”规划要求，认真做好医疗机构建设与发展的血液保障工作，继续构建无偿献血增量模式，努力满足临床用血的增量需求，切实解决当前遇到的挑战与困难。

全区各委、办、局、街道、镇要继续按照世界卫生组织“献血人口与人口总数之比达到1%以上”的血液供需平衡标准，结合“十二五”期间本区医疗临床用血的增量需求，科学设置实施无偿献血的目标和指标体系，继续高度重视无偿献血工作，把握无偿献血的工作规律，探索创新无偿献血增量模式，强化本区血液保障体系建设，整合资源和增加投入，在稳定社区、企事业单位献血的基础上，积极扭转街头个人自愿无偿献血的下降情况，加快推进成份献血工作。

各有关部门和各街道、镇应当进一步明确和细化无偿献血的阶段性增量目标和实施步骤，进一步组织公民参加自愿无偿献血，加强无偿献血志愿者队伍建设，深入、持久地开展无偿献血宣传，广泛动员社区、企事业单位等参与无偿献血，保证本区血液供需的动态平衡和安全。

各街道、镇要结合外来从业人员悉数纳入本市城镇职工社会保险范围的契机，梳理社区、企事业单位潜在献血人群，扩大团体自愿无偿献血招募范围。

二、坚持协作与共同推进的做法，继续优化无偿献血工作的联动机制

各有关部门和各街道、镇要加强对辖区内无偿献血工作的领导和规划，要从精神文明建设、宣传组织、社会动员、经费投入、人员配置等多方面支持无偿献血工作，不断完善“政府主导、多部门协作、社会共同参与”的无偿献血工作发展长效机制，同时积极鼓励倡导国家工作人员率先献血。

区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安、工商、建设交通等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无偿献血工作。区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应当为区血液管理机构进一步提高献血、采血、供血和医疗临床用血的日常管理效能提供支持；宣传部门要积极开展无偿献血工作的公益性宣传；区精神文明组织、红十字会和爱卫会要结合各自工作，利用各自组织网络，参与推动无偿献血工作。

要在继续优化“以政府为主导，各方联动”的工作机制与“各方努力、资源共享”的工作格局，共同注重和解决街头个人自愿无偿献血下降、增量不足，以及Rh(D)阴性等特殊血型血液供需不平衡的问题，并建立、完善和实行全社会防范非法组织组织他人卖血的联动机制。

三、坚持规范管理优质服务的理念，继续增强无偿献血工作的运作机制

区卫生局要加强对各街道、镇和企事业单位无偿献血工作情况的监督和检查，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积极推进本区无偿献血和血液管理工作，落实无偿献血增量模式的贯彻与实施。要加大血液管理日常监督与专项执法的力度，加强与公安、监察等部门的协作，严厉打击血头和雇人献血的违法行为，确保血源安全。

区血液管理办公室要依据《上海市献血条例》，坚持“以人为本、关注民生、注重公益”的理念，进一步强化血液管理与服务职能的有效落实。继续做好无偿献血的社会宣传与对献血者的关爱工作。要进一步完善缺血应急预案、血库偏型与偏多纠正预案与Rh(D)阴性血募集、储备、供应和临床输血管理的常态长效机制。

各级医疗机构要根据《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继续加强临床用血管理，做好临床计划用血工作，继续开展医务人员科学合理用血的培训，大力推广自身输血和成分输血，节约异体血液，规范医疗用血行为。要进一步规范开展用血病人的家庭成员和亲友互助献血工作，做到节流和开源并举。

四、坚持团体自愿无偿献血的模式，继续保持无偿献血工作的特色

社区、企事业单位公民积极参加献血是本市无偿献血工作的优良传统（团体自愿无偿献血），是借助于社区、企事业单位等平台，通过贴近社区、企事业单位内公民的无偿献血宣传工作，以及符合国际惯例的无偿献血招募方

式，让社区、企事业单位内的公民在“完全自愿，没有任何经济报酬和胁迫”的条件下捐献自己的血液。

团体自愿无偿献血在季节性调配血源、血型筛选纠偏、及时补充库存等方面具有较大优势。为确保2013年本区献血总量17009人份的完成，根据全区各街道、镇和企事业单位人员分布情况，各单位可按不超过职工人数（包括外来务工人员）的6.5%，各街道、镇不超过无工作单位公民人数（包括外来暂住人员）的2.5%，动员和招募广大公民参加无偿献血。城镇职工社会保险交纳地在本区的单位，献血工作由区血液管理办公室负责管理。

各街道、镇和企事业单位要通过各种渠道，广泛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上海市献血条例》和科学的献血知识，加大“面对面”的宣传和招募的力度，动员广大公民积极参加自愿无偿献血；要在市、区血液管理机构的指导下，不断改进和创新工作模式，积极组建无偿献血志愿者队伍，大力推进团体自愿无偿献血，进一步抑制献血后的高补贴、长休假，严防雇人献血现象的发生。切实做好2013年高温期间的无偿献血工作。区血液管理机构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对相关单位的无偿献血组织实施情况予以公示。

五、坚持个人自愿无偿献血的形式，继续加强无偿献血志愿者队伍建设

2013年是世界献血者日十周年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上海市献血条例》颁布十五周年的纪念年份。区卫生局和区血液管理办公室要把握机遇，扩大宣传。各有关部门和各街道、镇要给予大力支持，帮助形成无偿献血社会宣传氛围。社区、企事业单位要积极参与，充分发挥社会公益的力量。

区卫生局和区血液管理办公室要把组建一定规模的无偿献血志愿者队伍作为工作重点，努力做好建立无偿献血志愿者队伍的基础性工作，制定并施行一套动态的管理办法（如网上预约和管理等），确保志愿者队伍健康、持久、稳定地运作和发展，区文明办、团区委、区志愿者协会要积极帮助推进无偿献血志愿者队伍建设，在全区逐步形成“机动灵活、泛在共享、协同配合”的无偿献血志愿者服务体系，做到既藏血于库，又藏血于民，切实增强本区用血自给能力、应急供血能力和献血志愿服务能力。

在组建无偿献血志愿者队伍的过程中，区血液管理办公室和有关部门要整合社会资源，把组建无偿献血志愿者队伍与无偿献血屋等自愿无偿献血的血源募集，社区、企事业单位等献血的组织动员，以及应急献血保障等工作有机结合，互相促进；要组建成分无偿献血的志愿者队伍，按照市血液管理机构的整体部署，通过保障、评估机制的创新，增加募集单采血小板的数量，并通过与区红十字会骨髓造血干细胞捐献志愿者队伍的互动，切实提高本市单采血小板的自给能力。

关于公布第三批普陀区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通知

2013年05月10日 来源： 上海普陀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三批普陀区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通知

普府〔2013〕46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各有关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区文化局确定的第三批普陀区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5项），现予公布。

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文化遗产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历史的见证和文化的重要载体。保护和利用好非物质文化遗产，对于继承和发扬民族优秀文化传统、增进民族团结和维护国家统一、增强民族自信心和凝聚力、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各部门、各街道（镇）、各单位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精神，认真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切实做好本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管理和合理利用，不断加强我区文化事业的建设与发展，促进我区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

附件：第三批普陀区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关于伍贤民同志免职的通知

2013年05月05日 来源： 上海普陀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伍贤民同志免职的通知

普府〔2013〕44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人民政府决定：

免去伍贤民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民族宗教事务办公室副主任、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3年5月5日

关于朱小林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2013年04月28日 来源： 上海普陀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朱小林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普府〔2013〕43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管委会决定：

任命朱小林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政策研究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命张军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就业促进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关于韩先锋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2013年04月27日 来源： 上海普陀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韩先锋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普府〔2013〕42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根据区残联第六届主席团第一次会议推举，区管委会决定：

任命韩先锋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残疾人联合会第六届执行理事会理事长；

任命朱向前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残疾人联合会第六届执行理事会副理事长；

任命杨晓芬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残疾人联合会第六届执行理事会副理事长。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3年4月27日

印发《关于2013年普陀区无偿献血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2013年04月11日 来源： 上海普陀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2013年普陀区无偿献血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普府办〔2013〕18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关于2013年普陀区无偿献血工作实施意见》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4月11日

关于2013年普陀区无偿献血工作实施意见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2013年本市无偿献血工作意见的通知》（沪府办发〔2013〕12号）文件精神，上海市人民政府下达本区2013年无偿献血募集目标总量为17009人份(每人份200毫升)。为切实做好2013年本区无偿献血工作，确保全年无偿献血总量的完成，现就2013年本区无偿献血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坚持为人民健康服务的方向，继续构建无偿献血工作增量机制

2013年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为人民提供更高水平的医疗卫生服务之年。在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提高人民幸福指数的形势下，本区无偿献血工作要按照区域卫生“十二五”规划要求，认真做好医疗机构建设与

发展的血液保障工作，继续构建无偿献血增量模式，努力满足临床用血的增量需求，切实解决当前遇到的挑战与困难。

全区各委、办、局、街道、镇要继续按照世界卫生组织“献血人口与人口总数之比达到1%以上”的血液供需平衡标准，结合“十二五”期间本区医疗临床用血的增量需求，科学设置实施无偿献血的目标和指标体系，继续高度重视无偿献血工作，把握无偿献血的工作规律，探索创新无偿献血增量模式，强化本区血液保障体系建设，整合资源和增加投入，在稳定社区、企事业单位献血的基础上，积极扭转街头个人自愿无偿献血的下降情况，加快推进成份献血工作。

各有关部门和各街道、镇应当进一步明确和细化无偿献血的阶段性增量目标和实施步骤，进一步组织公民参加自愿无偿献血，加强无偿献血志愿者队伍建设，深入、持久地开展无偿献血宣传，广泛动员社区、企事业单位等参与无偿献血，保证本区血液供需的动态平衡和安全。

各街道、镇要结合外来从业人员悉数纳入本市城镇职工社会保险范围的契机，梳理社区、企事业单位潜在献血人群，扩大团体自愿无偿献血招募范围。

二、坚持协作与共同推进的做法，继续优化无偿献血工作的联动机制

各有关部门和各街道、镇要加强对辖区内无偿献血工作的领导和规划，要从精神文明建设、宣传组织、社会动员、经费投入、人员配置等多方面支持无偿献血工作，不断完善“政府主导、多部门协作、社会共同参与”的无偿献血工作发展长效机制，同时积极鼓励倡导国家工作人员率先献血。

区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安、工商、建设交通等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无偿献血工作。区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应当为区血液管理机构进一步提高献血、采血、供血和医疗临床用血的日常管理效能提供支持；宣传部门要积极开展无偿献血工作的公益性宣传；区精神文明组织、红十字会和爱卫会要结合各自工作，利用各自组织网络，参与推动无偿献血工作。

要在继续优化“以政府为主导，各方联动”的工作机制与“各方努力、资源共享”的工作格局，共同注重和解决街头个人自愿无偿献血下降、增量不足，以及Rh(D)阴性等特殊血型血液供需不平衡的问题，并建立、完善和实行全社会防范非法组织组织他人卖血的联动机制。

三、坚持规范管理优质服务的理念，继续增强无偿献血工作的运作机制

区卫生局要加强对各街道、镇和企事业单位无偿献血工作情况的监督和检查，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积极推进本区无偿献血和血液管理工作，落实无偿献血增量模式的贯彻与实施。要加大血液管理日常监督与专项执法的力度，加强与公安、监察等部门的协作，严厉打击血头和雇人献血的违法行为，确保血源安全。

区血液管理办公室要依据《上海市献血条例》，坚持“以人为本、关注民生、注重公益”的理念，进一步强化血液管理与服务职能的有效落实。继续做好无偿献血的社会宣传与对献血者的关爱工作。要进一步完善缺血应急预案、血库偏型与偏多纠正预案与Rh(D)阴性血募集、储备、供应和临床输血管理的常态长效机制。

各级医疗机构要根据《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继续加强临床用血管理，做好临床计划用血工作，继续开展医务人员科学合理用血的培训，大力推广自身输血和成分输血，节约异体血液，规范医疗用血行为。要进一步规范开展用血病人的家庭成员和亲友互助献血工作，做到节流和开源并举。

四、坚持团体自愿无偿献血的模式，继续保持无偿献血工作的特色

社区、企事业单位公民积极参加献血是本市无偿献血工作的优良传统（团体自愿无偿献血），是借助于社区、企事业单位等平台，通过贴近社区、企事业单位内公民的无偿献血宣传工作，以及符合国际惯例的无偿献血招募方式，让社区、企事业单位内的公民在“完全自愿，没有任何经济报酬和胁迫”的条件下捐献自己的血液。

团体自愿无偿献血在季节性调配血源、血型筛选纠偏、及时补充库存等方面具有较大优势。为确保2013年本区献血总量17009人份的完成，根据全区各街道、镇和企事业单位人员分布情况，各单位可按不超过职工人数（包括外来务工人员）的6.5%，各街道、镇不超过无工作单位公民人数（包括外来暂住人员）的2.5%，动员和招募广大公民参加无偿献血。城镇职工社会保险交纳地在本区的单位，献血工作由区血液管理办公室负责管理。

各街道、镇和企事业单位要通过各种渠道，广泛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上海市献血条例》和科学的献血知识，加大“面对面”的宣传和招募的力度，动员广大公民积极参加自愿无偿献血；要在市、区血液管理机构的指导下，不断改进和创新工作模式，积极组建无偿献血志愿者队伍，大力推进团体自愿无偿献血，进一步抑制献血后的高补贴、长休假，严防雇人献血现象的发生。切实做好2013年高温期间的无偿献血工作。区血液管理机构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对相关单位的无偿献血组织实施情况予以公示。

五、坚持个人自愿无偿献血的形式，继续加强无偿献血志愿者队伍建设

2013年是世界献血者日十周年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上海市献血条例》颁布十五周年的纪念年份。区卫生局和区血液管理办公室要把握机遇，扩大宣传。各有关部门和各街道、镇要给予大力支持，帮助形成无偿献血社会宣传氛围。社区、企事业单位要积极参与，充分发挥社会公益的力量。

区卫生局和区血液管理办公室要把组建一定规模的无偿献血志愿者队伍作为工作重点，努力做好建立无偿献血志愿者队伍的基础性工作，制定并施行一套动态的管理办法（如网上预约和管理等），确保志愿者队伍健康、持久、稳定地运作和发展，区文明办、团区委、区志愿者协会要积极帮助推进无偿献血志愿者队伍建设，在全区逐步形成“机动灵活、泛在共享、协同配合”的无偿献血志愿者服务体系，做到既藏血于库，又藏血于民，切实增强本区用血自给能力、应急供血能力和献血志愿服务能力。

在组建无偿献血志愿者队伍的过程中，区血液管理办公室和有关部门要整合社会资源，把组建无偿献血志愿者队伍与无偿献血屋等自愿无偿献血的血源募集，社区、企事业单位等献血的组织动员，以及应急献血保障等工作有机结合，互相促进；要组建成分无偿献血的志愿者队伍，按照市血液管理机构的整体部署，通过保障、评估机制的创新，增加募集单采血小板的数量，并通过与区红十字会骨髓造血干细胞捐献志愿者队伍的互动，切实提高本市单采血小板的自给能力。

关于成立上海市普陀区创建国家卫生区迎接检查工作领导小组及有关工作机构的通知

2013年04月23日 来源： 上海普陀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上海市普陀区创建国家卫生区迎接检查工作领导小组及有关工作机构的通知

普府办〔2013〕20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为深入扎实推动创建国家卫生区工作进程，以优异的成绩迎接全国爱卫会组织的检查评估，特成立普陀区创建国家卫生区迎接检查工作领导小组，在普陀区创建国家卫生区领导小组领导下开展迎检工作。下设综合协调组、宣传工作组、督导检查组、迎检专业组，具体如下：

一、普陀区创建国家卫生区迎接检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程向民 区委副书记

副组长：单少军 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景 莹 副区长

黄海平 副区长

王 鹏 副区长

二、普陀区创建国家卫生区迎接检查工作领导小组工作机构及其成员名单：

(一) 综合协调组

组 长：李松海 区府办主任

成 员：吕 将 区委办副主任

王 元 区府办副主任

李月华 区卫生局副局长、爱卫办主任

(二) 宣传工作组

组 长：贾成芳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新闻办主任

成 员：朱恒尚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文明办主任

卢建强 区级机关党工委书记

林 超 区总工会副主席

顾晓鹏 团区委书记

奚学琴 区妇联主席

(三) 督导检查组

组 长：葛希美 区纪委副书记、区监察局局长

成 员：韩素友 区府办副主任、区应急办主任

何兴德 区府办副主任

陈德华 区纪委常委、区纪委监委纠风室主任

陈伟明 区社区办主任

(四) 迎检专业组

1. 公共卫生组:

组 长: 花根才 区卫生局局长

成 员: 李学红 区教育局局长

胡月华 区房管局党委书记、局长

陈伟明 区社区办主任

李月华 区卫生局副局长、爱卫办主任

2. 环境整治组:

组 长: 李文华 区绿化市容局局长

成 员: 黄海威 区建设交通委主任

程永利 区城管执法局执法大队大队长

陈 挺 普陀公安分局局长助理

李世荣 区商务委主任

胡月华 区房管局党委书记、局长

戴作为 西部集团总经理

刘建华 普环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3. 城市管理交通组:

组 长: 黄海威 区建设交通委主任

成 员：陈 挺 普陀公安分局局长助理

李文华 区绿化市容局局长

程永利 区城管执法局执法大队大队长

4. 环境保护组：

组 长：陈 亮 区环保局局长

成 员：黄海威 区建设交通委主任

花根才 区卫生局局长

5. 食品安全组：

组 长：吴乃义 区食药监分局局长

成 员：赵文中 工商普陀分局党委书记、局长

陶永庆 区质量技监局局长

程永利 区城管执法局执法大队大队长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4月23日

关于调整上海西北物流园区保税物流中心管理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2013年04月07日 来源： 上海普陀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上海西北物流园区保税物流中心管理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普府办〔2013〕10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为进一步加强协调、保障和规范上海西北物流园区保税物流中心的建设和运营，经区政府同意，对上海西北物流园区保税物流中心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组成人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管委会组成人员如下：

主任：朱永泉 区委常委、副区长

副主任：边慧夏 区国资委主任

李世荣 区商务委主任

李海云 桃浦镇镇长

成员（按姓氏笔画为序排列）：

石 骏 工商普陀分局调研员

肖 立 区发改委副主任

刘宪华 普陀公安分局副局长

孙胜军 区安监局副局长

张 军 区房管局副局长

林增明 区建设交通委副主任

姜晓峻 区税务局副局长

顾建中 区规土局副局长

徐 征 区环保局副局长

黄继文 区财政局副局长

蒋坚锋 区绿化市容局副局长

潘 轶 区投资办副主任

戴贤俊 桃浦转型发展办专职副主任

管委会下设办公室。

主任：边慧夏 （兼）

副主任：李 银 区商务委副主任

邹元和 桃浦镇副镇长

李 秉 上海外高桥西北保税物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区国资委经营科科长

今后，管委会及其办公室组成人员职务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4月7日

